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7-016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4,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0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六个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均在锁定期内，无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仍均在锁定期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00万股，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被摊薄。

2、公司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需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通知各位董事并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 5 名董事参与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此项高比例送转方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承诺：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韦先生签字的《关于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